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 月 4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發 言 人：吳副署長義聰

連絡電話：(02)26332528

編號：111-01

「酒駕絕對零容忍！」 行政執行署自 111 年元月 5 日起強力執行酒駕裁罰案件專案，確保民眾安心用路、平安回家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為貫徹交通正義、維護民眾行的安全，近期推動交通違規案件第 1 波專案執行，統計自 110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，全國 13 分署所辦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案件及滯納 ETC 國道通行費案件，總計徵起新臺幣（下同）1 億 7,868 萬 7,016 元，其中針對酒駕案件，全國 13 分署徵起金額合計約 1,363 萬 3,429 元，並查封義務人土地 135 筆、建物 23 間，總計動員 277 人，實施現場執行計 162 次，並將自 111 年 1 月 5 日起繼續推動第 2 波專案執行，加重執法力道，以達警惕酒駕行為效果！

行政執行署表示，交通違規案件涉及民眾之用路安全，向為該署重點執行項目，鑑於近期酒後駕車事故頻傳，釀成多起死傷事故，造成人倫悲劇，又逢年關將近，民眾參與尾牙、聚餐活動頻繁，酒後違規駕駛事件恐相對增加，法務部蔡清祥部長對此高度重視，乃責成法務部所屬機關應加強執法，防杜酒駕歪風，行政執行署林慶宗署長為配合政府宣示酒駕零容忍政策，展現強力執行酒駕裁罰案件之決心，多次召開會議詳加討論，擬定強力執行酒駕裁罰專案計畫，已於今（4）日通函全國 13 分署，要求各分署自 111 年 1 月 5 日起，針對酒駕罰鍰案件務必積極執行，俾維護用路人安全。

行政執行署表示，為呼應各界對酒駕行為應強力執行之殷切期盼，前期已針對相關案件實施第 1 波專案執行。例如：

- 一、彰化縣劉姓義務人 3 度酒駕並拒繳罰款 15 萬元，案經移送彰化分署執行，於執行人員查封其名下房屋後，立即繳清所滯納之罰鍰。
- 二、臺北市林姓義務人因騎車經員警臨檢時，全身散發酒氣，卻拒絕接受酒精測試，遭裁罰 18 萬元，因逾期未繳納經移送臺北分署執行，經查封其土地後，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繳清罰鍰。
- 三、臺北市陳姓義務人，酒後騎乘機車遭警方攔查，因自知酒精濃度仍過高而拒絕酒測，嗣遭裁罰 18 萬元並移送士林分署執行，經執行人員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至其家中張貼封條並通知其到場處理，陳姓義務人為避免房地遭拍賣，旋於翌日至士林分署繳清該筆罰鍰。
- 四、臺中市陳姓義務人因酒駕遭裁罰 12 萬元並移送臺中分署執行，臺中分署先於 12 月 22 日扣押其銀行存款 5 萬餘元，又調查發現陳姓義務人名下有一屋齡 15 年之透天厝，因此向陳姓義務人表示近日內如仍不繳納，將查封其房產，陳姓義務人於聞訊後即於 12 月 24 日全數繳清罰鍰。

「開車不喝酒，酒後不開車」，酒後駕車為國人深惡痛絕之行為，亦為政府嚴加打擊之執法重點項目，行政執行署強調，行政執行機關對於交通違規案件，尤其是酒駕相關案件絕對強力執行，使欠款義務人無法再心存僥倖，規避繳納義務，近日亦將持續針對酒駕等交通違規罰鍰案件，加重執法力道，維護交通正義及民眾用路安全，讓酒駕義務人有「痛感」，讓民眾對交通安全「有感」！